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購回及註銷優先票據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購回及註銷面值5.2百萬美元的優先票據，此優先票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發行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到期，總發行量為414.9百萬美元，年息率為2%以現金付款及4%以實物支付。是次購回的總代價約為4.79百萬美元(包括應計利息及交易成本)。該票據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清濤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清濤先生(主席)、劉紅維先生(副主席)、王棟偉先生及陳福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素輝女士及張健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